

乐山市医疗保障局

乐山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邀请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参与 2024 年 乐山市医保基金监管抽查复查工作 项目采购的比选二次公告

乐山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发布的《乐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邀请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参与 2024 年乐山市医保基金监管抽查复查工作项目采购的比选公告》，截止 2024 年 7 月 26 日 9:30，响应家数未达招标条件。现乐山市医疗保障局拟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比选，选定 1 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协助我局组织采购第三方机构参与 2024 年乐山市医保基金监管定点医疗机构抽查复查的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负责采购项目全过程的招标采购代理活动。现诚邀符合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积极报名参加比选。

一、对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要求

- 在乐山市市中区行政范围内具有固定的办公及开标场所；
- 已在财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取得政府采购代理资格，且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列表中；（四川政府采购网上的证明截图）

3. 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暂停经营资格或招标代理资格的处罚期内；（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4.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规违纪的行为和记录，代理机构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5. 截止报名前一日，未被“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6.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二、比选办法

1. 由乐山市医疗保障局组成评审工作小组进行专项评审。

2. 采用综合评分方法，将分数最高的比选单位作为招标代理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后，作为本次项目招标代理人。

三、招标代理费用及相关要求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2. 参选的代理机构编制比选文件及所发生的任何费用，本单位不作补偿。

3. 招标代理机构在代理期间，如发生违规行为，立即取消其代理资格。

四、参与报名文件获取

1. 凡符合比选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比选者，请登录乐山市政

府官网乐山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上下载比选文件。有效获取时间自7月26日至8月2日。

2. 各比选单位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组织单位概不负责。

五、参与比选文件的递交

1. 参与比选文件(比选响应文件，下同)递交起止时间：2024年8月5日上午9:00至9:30，地点为乐山市医疗保障局(305办公室)，参与比选文件需统一装订、加盖公章。比选将于收到响应文件后2个工作日内在乐山市医疗保障局实施。

2. 参与比选时，单位指派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与比选文件，不予受理。

4. 发布公告的媒介：在乐山市人民政府官网医保专栏、乐山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发布。

5. 联系方式

地点：乐山市市中区郑坝街56号2号楼3楼乐山市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管科

联系人：颜老师

电话：0833—2694179

